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住字第 20-098-0300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巷○○號經營「○○早餐店」，經民眾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22 日檢舉該店於上午 7 時營業時產生油煙影響空氣品質，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

隊稽查人員爰於次日上午 8 時 10 分赴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從事烹飪，因無有效油煙防制設備，致油煙散逸污染空氣，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2 月 23 日第 Y018225 號通知書告發，並限於 98 年 3 月 26 日前改善，交由訴願人簽名收

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3 月 13 日住字第 20-098-030021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當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4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467000 號函復在

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4 月 21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8 年 3 月 19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因訴願人前於 98 年 3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 31 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二、粒狀污染物……（七）油煙：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二、官能檢查：（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散佈油煙或產生惡臭之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二、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油煙或惡臭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第 3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節錄）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污染程度因子（A 圍（新臺幣））	危害程度因子（B ））	污染特性因子（C 	應處罰鍰計方式（新臺幣）

第 31 條	第 60 條工	違反者由	1. 污染行	C = 違反	工商廠場
第 1 項	商廠場：	各級主管	為有涉及	本法發生	A × B × C ×
於各級	10~100	機關依個	毒性污染	日（含）	10 萬
防制區	非工商廠	案污染程	排放且稽	前 1 年內	非工商廠場
有污染	場：5,000	度自行裁	查當時可	反相同條	A × B × C ×
空氣之	0~10	量，A =	查證者 B	款累積次	5,000
行為)	1.0~3.0	= 1.5	數		
		2. 其他違			
		反情形者			
		B = 1.0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23 日稽查前，即已設有簡易除油煙裝置。稽查人員僅以鼻子聞味及目測方式，即告知有污染空氣之違規情事，而無其他檢測工具及檢驗數字可稽，如何令人信服？且稽查人員騙稱僅係開勸導單，於 98 年 3 月 26 日前改善即不裁處罰鍰，誘使訴願人簽名；詎訴願人竟於 3 月 19 日收到裁處書，與稽查人員所述完全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得訴願人從事烹飪，因無有效油煙防制設備，致油煙散逸污染空氣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2 月 23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收文號第 2624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予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原處分機關稽查前，即已設有簡易除油煙裝置；稽查人員僅以鼻子聞味及目測方式，無其他檢測工具及檢驗數字可稽，且稽查人員稱於 98 年 3 月 26 日前改善即不裁處罰鍰云云。按稽查人員對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得以目視及目測方式為之；所謂目視，係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至目測，則係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

查大隊收文號第 2624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一、..... 職等於 98 年 2 月 23 日 8 時 10 分前往稽查，查時該店正營業中，該店前方炒食平台正炒食肉品及蛋類食

材，經會同負責人張○○君查察.....雖設有簡易式集煙處理設備，惟仍發現作業時油煙由平台上方直接逸散（已拍照存證），有明顯油煙微粒散佈空氣中致污染空氣，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二、.....當時稽查人員已確實告知負責人張君需開立舉發通知書（已簽名無誤），並再次說明該通知書相關罰責及改善期限至 98 年 3 月 26 日前改善完成，請其儘速處理改善，屆期後再派員前往複查。.....現場稽查及作業過程已拍照存證，炒食平台確實有油煙產生明顯粒狀物.....另於該店周界外（騎樓處）亦發現有濃郁炒食食材之味道.....。」並有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憑。是以，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以目視及目測方式，查認訴願人雖設有簡易式集煙處理設備，惟因其設備效能不足，致油煙逸散，產生空氣污染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另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即應處 5,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下罰鍰。本件訴願人經營餐飲業之場所因無有效油煙處理設備，致有污染空氣，影響環境品質之違規事實，既經認定如前，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罰鍰。訴願人雖主張係遭稽查人員誤導簽名，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依前揭裁罰準則規定，審酌其污染程度因子 ($A=1.0$) 、危害程度因子 ($B=1.0$) 、污染特性 ($C=1$) 等相關情節，計算應處罰鍰數額為法定最低額 5,000 元罰鍰（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5,000 = 5,000$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原處分機關於通知書上附記「限於 98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本大隊派員複查」乙節，雖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及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之適法性，惟該項記載易使訴願人產生限期改善期限前不會遭受裁處之誤解，且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0 條第 2 項之立法結構及適用有悖，為杜爭議，原處分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善，以符法制，併予指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7 日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